附件2：

注：阴影加删除线为拟删除内容，黑体为拟增加内容。

《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修改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o "法律" \t "_blank)、[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o%20%22%E6%B3%95%E8%A7%84%22%20%5Ct%20%22_blank)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的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方案一）本条例所称长江防洪工程，是指宣泄和抵御长江洪水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包括河道、堤防、防洪墙、治江护岸控导工程、沿江涵闸泵站以及水文测报、通讯报警、供电照明、机电设备、观测等设施、设备。

（方案二）本条例~~适用于~~所称长江防洪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江江堤（包括双山沙洲堤）、通江河道的闸外港堤、老江堤、通江（港）涵闸等各类长江防洪工程和设施（以下简称防洪工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程管理的统一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市、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高标准建设长江防洪工程，严格控制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沿江植树造林，构建坚固屏障、生态长廊。

第四条 长江防洪工程实行专业管理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江防洪工程的义务。

对管理和保护长江防洪工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行政奖励。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的主管机关，对防洪工程实施统一管理。

沿江~~各~~县级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的主管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技术要求，负责防洪工程的管理和监督。

在汛期，长江防洪工程的运行和管理，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第七条 沿江~~各~~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效能、规范、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并保证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经费。

第八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行使下列职责：

（一）负责防洪工程的运行、维修和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按照防洪工程管理规范要求，负责防洪工程的检查、观测工作，建立健全防洪工程技术档案；

（三）制止侵占、破坏、毁损防洪工程等违法行为；

（四）对涉及防洪工程安全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各类防洪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

（六）执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江堤：迎水坡外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含水面）为界；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至十五米。

（二）闸外港堤：迎水坡外的水域、滩地。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含水面）为界；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八米至十米。

（三）老江堤：内外堤脚外的护堤地。

（四）通江涵闸：

1．中型涵闸：上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2．小型涵闸：上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

~~3．水闸上、下游河道各五十米至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划定为警戒区，树立标志牌。~~

第十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经县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由防洪工程管理机构管理和使用。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从事各项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第十一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毁损各类防洪工程和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测量、标志等设施；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垦种、放牧、开采砂石土料、爆破，毁坏护坡、护坎、林木植被，擅自搬运、翻动防汛块石等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建房、圈围墙、筑渠、贮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设置贸易市场、埋设管道、缆线或者兴建与防洪工程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四）在水闸警戒区河道内游泳、捕鱼和擅自停泊船只；

（五）向长江和通江河道的水域、滩地弃土，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六）在长江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取土；

（七）擅自围垦长江滩地；

（八）~~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防洪工程设施及其用地；~~

~~（九）~~在顺堤河内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第十二条 防洪工程保护范围规定如下：~~

~~（一）江堤、闸外港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顺堤河外河口线以外一百米至二百米；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

~~（二）老江堤：堤两侧各五十米。~~

~~第十三条 在防洪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开河、挖筑鱼塘、开凿深井、采砂取土、爆破等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二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提出划定方案，经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并埋设标志界石。

第十三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不得出让。

已出让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苏州港总体规划等规划，符合河道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土地不属于出让、划拨的，应当办理土地租赁手续，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十~~五~~四条 长江堤顶道路是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和防洪抢险的专用通道~~，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防汛检查、防洪抢险等无关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不得上堤行驶~~。沿江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长江堤顶道路车辆通行方案，明确禁止、限制和通行路段，以及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规定和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规定等事项，向社会公示后组织实施。

长江堤顶道路的车辆，应当按照长江堤顶道路车辆通行方案的相关规定通行。

~~堤顶应当保持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

~~利用堤顶建成的等级公路，在不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公路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行机动车辆。~~

禁止在长江堤顶道路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二）在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

（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

（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五）挖沟引水、利用道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道路排水沟渠、填埋道路边沟，以及损坏、污染道路或者影响道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六）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识、标牌。

第十~~六~~五条 确因生产、经营和经济发展需要，必须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和其他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先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公路、航道等有关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审查~~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从事长江岸线开发、滩涂围垦等活动的，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防洪的要求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涉及航道的还需经航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计划管理部门审批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改变其性质、规模、地点的，应当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建设项目经计划管理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批准文件和施工计划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批准的要求组织施工。~~

~~本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优先发展公用码头。新建港口（码头）应当在依法获得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和水行政等部门的许可后开工建设。

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码头）利用评价方案，对闲置、利用率低的码头进行整合，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七条 需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新建项目，其所需土地、港口岸线、水域应当由同一主体使用，使用期限一致。

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已有项目，其所需土地、港口岸线、水域非同一主体使用的，由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依法确定使用人；使用期限不一致或者未作规定的，以土地使用期限为准。

第十~~七~~八条 沿江企事业单位自建的防洪工程，应当按照长江防洪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其负责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占用长江防洪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防洪工程管理的要求，负责占用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九条 长江防洪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加固和更新改造等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并纳入各级政府财政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补办有关手续外，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以构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景观防护林体系为目标，加快长江沿岸造林进程，全面落实管护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上堤机动车辆离开堤顶，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障碍，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车辆在长江堤顶道路上擅自超限超载或者超速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管理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置。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施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建设项目严重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建设项目影响防洪工程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整改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占用防洪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阻挠、威胁防洪工程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蓄意制造水事纠纷，强制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制运行方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章运行，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四条 本条例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修改草案）法律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苏州条文 | 依据或者参照 |
| 1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保证长江防洪工程完好和安全，保障本省沿江地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 2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的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方案一）本条例所称长江防洪工程，是指宣泄和抵御长江洪水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包括河道、堤防、防洪墙、治江护岸控导工程、沿江涵闸泵站以及水文测报、通讯报警、供电照明、机电设备、观测等设施、设备。（方案二）本条例~~适用于~~所称长江防洪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江江堤（包括双山沙洲堤）、通江河道的闸外港堤、老江堤、通江（港）涵闸等各类长江防洪工程和设施（以下简称防洪工程）。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长江防洪工程，是指宣泄和抵御长江洪水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包括河道、堤防、防洪墙、治江护岸控导工程、沿江涵闸泵站以及水文测报、通讯报警、供电照明、机电设备、观测设施等。**《常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江防洪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宣泄和抵御长江洪水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包括河道、堤防、防洪墙、治江护岸控导工程、沿江涵闸站以及水文测报、通讯报警、供电照明、机电设备、观测设施、防汛标志牌等。 |
| 3 | 第三条 市、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高标准建设长江防洪工程，严格控制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沿江植树造林，构建坚固屏障、生态长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防洪工程管理的统一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条**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
| 4 | 第四条 长江防洪工程实行专业管理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四条** 沿江地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水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长江防洪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定期检查和监督，巩固提高长江防洪工程的防洪能力。 |
| 5 |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的义务。对管理和保护长江防洪工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行政奖励。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长江防洪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从事与防洪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江防洪工程的义务。**《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奖励，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模范遵纪守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物质或者精神奖励的行政行为。 |
| 6 |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的主管机关，对防洪工程实施统一管理。沿江各县级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的主管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技术要求，负责防洪工程的管理和监督。在汛期，长江防洪工程的运行和管理，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五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的主管机关，负责长江防洪工程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协调等管理工作。 |
| 7 | 第七条 沿江~~各~~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效能、规范、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并保证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经费。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除对所管辖的长江防洪工程实施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监测，做好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外，还可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以下职责：（一）初步审查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各类建设项目对长江防洪的影响；参与审查有关长江开发利用规划；（二）依法制止侵占、破坏或者损坏长江防洪工程的行为，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三）依法收取各项规费。 |
| 8 | 第八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行使下列职责：（一）负责长江防洪工程的运行、维修和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二）按照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规范要求，负责防洪工程的检查、观测工作，建立健全防洪工程技术档案；（三）制止侵占、破坏、毁损防洪工程等违法行为；（四）对涉及防洪工程安全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各类防洪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六）执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第九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规定如下：（一）江堤：迎水坡外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含水面）为界；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至十五米。（二）闸外港堤：迎水坡外的水域、滩地。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含水面）为界；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八米至十米。（三）老江堤：内外堤脚外的护堤地。（四）通江涵闸：1．中型涵闸：上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2．小型涵闸：上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3．水闸上、下游河道各五十米至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划定为警戒区，树立标志牌。~~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九条** 长江防洪工程的管理范围：（一）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河段为历史最高洪水位线向外十米；（二）江堤（含洲堤、港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不少于十米；通江河道建有涵闸的，闸外港堤按江堤管理；通江河道没有建涵闸的，从入长江的河口向内五百米至二千米的港堤按江堤管理；（三）涵闸站：大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中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小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第十一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长江堤防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划定，埋设标志界石，并予以公告。**第十四条** 沿江涵闸泵站上、下游河道各五十米至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划定为警戒区，并由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设立标志牌。在警戒区范围内禁止停泊船只、排筏、捕鱼、游泳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 |
| 10 | 第十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经县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由防洪工程管理机构管理和使用。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从事各项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的划界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河道管理单位使用，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可以继续由原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土地的使用不得损害河道功能和影响河道安全。 |
| 11 | 第十一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破坏、毁损各类防洪工程和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测量、标志等设施；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禁止损坏堤防、闸、站、涵、治江护岸控导工程及堤顶道路、水文、通信、观测、防护林草、供电、照明等防洪工程设施，禁止在堤防护坡、防洪墙（挡浪墙）上抛锚和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打井、建窑、埋坟，禁止在长江水域内非法采砂以及其他破坏长江防洪工程和防碍其正常运行的行为。在长江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开河、挖筑鱼塘、开凿深井、采砂取土和爆破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
|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垦种、放牧、开采砂石土料、爆破，毁坏护坡、护坎、林木植被，擅自搬运、翻动防汛块石等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的行为； |
| （三）擅自建房、圈围墙、筑渠、贮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设置贸易市场、埋设管道、缆线或者兴建与防洪工程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扒坡、取土、开河、挖坑、垦种；（二）建房、搭棚、筑墙、堆放物料、埋设管道、缆线和兴建码头及其他设施；（三）在长江堤防上筑路、破堤；（四）圈围江滩、在顺堤河内养殖；（五）倾倒垃圾、渣土；（六）其他涉及长江防洪工程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除在长江水域内非法采砂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长江江苏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决定》处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四）在水闸警戒区河道内游泳、捕鱼和擅自停泊船只；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沿江涵闸泵站上、下游河道各五十米至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划定为警戒区，并由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设立标志牌。在警戒区范围内禁止停泊船只、排筏、捕鱼、游泳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涵、闸、泵站、水电站应当设立安全警戒区。安全警戒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划定，并设立标志。禁止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捕（钓）鱼、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禁止在行洪、排涝、输水的主要河道或者通道上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有关设施，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五）向长江和通江河道的水域、滩地弃土，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 （六）在长江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取土； | **《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七）擅自围垦长江滩地；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扒坡、取土、开河、挖坑、垦种；（二）建房、搭棚、筑墙、堆放物料、埋设管道、缆线和兴建码头及其他设施；（三）在长江堤防上筑路、破堤；（四）圈围江滩、在顺堤河内养殖；（五）倾倒垃圾、渣土；（六）其他涉及长江防洪工程正常运行的行为。 |
| （八）~~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防洪工程设施及其用地；~~ | 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防洪工程设施第一项已有规定，任意变卖、转让、出租防洪工程设施及其用地，其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相关职责规定予以处置。 |
|  | ~~（九）~~在顺堤河内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扒坡、取土、开河、挖坑、垦种；（二）建房、搭棚、筑墙、堆放物料、埋设管道、缆线和兴建码头及其他设施；（三）在长江堤防上筑路、破堤；（四）圈围江滩、在顺堤河内养殖；（五）倾倒垃圾、渣土；（六）其他涉及长江防洪工程正常运行的行为。 |
|  | ~~第十二条 防洪工程保护范围规定如下：~~~~（一）主江堤、闸外港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顺堤河外河口线以外一百米至二百米；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二）老江堤：堤两侧各五十米。~~ | **1.**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长江堤防工程保护范围：（一）主江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顺堤河以外一百米至二百米；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二）一般江堤：两侧堤脚外各五十米。**2.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三款** 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一）区域性骨干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二十米为界，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十米为界，一般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五米为界。（二）七浦塘、西塘河等输送清水的河道，以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三十米为界。（三）湖泊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十米为界。 |
|  | ~~第十三条 在防洪工程内禁止开河、挖筑鱼塘、开凿深井、采砂取土、爆破等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的行为。~~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四、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苏锡常地区一律停止批准凿井，禁止新打深井。对新打深井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代为封井，封井费用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第十~~四~~二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划定方案，经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并埋设标志界石。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长江堤防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划定，埋设标志界石，并予以公告。 |
| 13 | 第十三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不得出让。已出让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苏州港总体规划等规划，符合河道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土地不属于出让、划拨的，应当办理土地租赁手续，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 **《土地法》第二十二条**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第十六条（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长期租赁，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租让结合，是指供地方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将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弹性年期，是指整宗土地以低于对应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最高年限的使用年期出让的供应方式。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应按照《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规定执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商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具体适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方式的指导目录和管理规定。 |
| 14 | 第十~~五~~四条 长江堤顶道路是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和防洪抢险的专用通道~~，~~~~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防汛检查、防洪抢险等无关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不得上堤行驶~~。沿江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长江堤顶道路车辆通行方案，明确禁止、限制和通行路段，以及限载（速）、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规定和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规定等事项，向社会公示后组织实施。长江堤顶道路的车辆，应当按照长江堤顶道路车辆通行方案的相关规定通行。禁止在长江堤顶道路从事下列行为：（一）利用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二）在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五）挖沟引水、利用道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道路排水沟渠、填埋道路边沟，以及损坏、污染道路或者影响道路畅通的其他行为；（六）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识、标牌。~~堤顶应当保持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利用堤顶建成的等级公路，在不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公路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行机动车辆。~~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长江堤顶道路的管理，保证道路完好，确保防汛抢险的通畅，所需维修养护经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江苏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二）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五）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六）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 15 |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优先发展公用码头。新建港口（码头）应当在依法获得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和水行政等部门的许可后开工建设。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码头）利用评价方案，对闲置、利用率低的码头进行整合，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 | **《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港口岸线资源使用的统一规划，坚持深水深用、节约使用和集约利用的原则，保护和有效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港口资源配置，提高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闲置、利用率低的码头进行整合，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 |
| 16 | 第十六条 需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新建项目，其所需土地、港口岸线、水域应当由同一主体使用，使用期限一致。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已有项目，其所需土地、港口岸线、水域非同一主体使用的，由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依法确定使用人；使用期限不一致或者未作规定的，以土地使用期限为准。 |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十六条 需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港口设施项目，其所需的土地、港口岸线、水域应当由同一主体使用，使用期限应当一致。 |
| 17 | 第十~~六~~七条 确因生产、经营和经济发展需要，必须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和其他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先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公路、航道等有关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审查~~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从事长江岸线开发、滩涂围垦等活动的，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防洪的要求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涉及航道的还需经航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计划管理部门审批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改变其性质、规模、地点的，应当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经计划管理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批准文件和施工计划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批准的要求组织施工。~~~~本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1.《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长江岸线开发、滩涂围垦等活动，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防洪的要求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涉及航道的还需经航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设施和从事活动，在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有关论证资料：（一）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二）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三）《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四）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书、排水（污）口设置申请书；（五）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
| 18 | 第十~~七~~八条 沿江企事业单位自建的长江防洪工程，应当按照长江防洪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其负责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占用长江防洪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防洪工程管理的要求，负责占用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七条**沿江企事业单位自建的防洪工程，应当按照长江防洪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其负责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第十五条**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影响长江防洪工程安全运行的活动。 |
| 19 | 第十~~八~~九条 长江防洪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加固和更新改造等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并纳入各级政府财政年度计划。 |  |
|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补办有关手续外，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以构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景观防护林体系为目标，加快长江沿岸造林进程，全面落实管护责任。 |  |
| 21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上堤机动车辆离开堤顶，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障碍，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车辆在长江堤顶道路上擅自超限超载或者超速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管理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置。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施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建设项目严重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建设项目影响防洪工程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整改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占用防洪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  | 第二十四条 ~~阻挠、威胁防洪工程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蓄意制造水事纠纷，强制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制运行方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3 |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章运行~~，~~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第二十~~六~~四条 本条例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  |